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伊是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子，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33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伊擔任監護人。因家庭照護所需，聲請代理相對人處分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均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主張其為乙○○之子，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33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

01 其為監護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家事卷宗，核閱
02 無誤，堪信為真。惟聲請人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
03 產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先由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
04 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後，始
05 得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如未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
06 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監護人僅得對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為管
07 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法院自無從許可監護人代理處分受監護宣
08 告人之財產。遍查上開案卷，並無監護人與會同法院指定開
09 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
10 冊。此外，聲請人曾聲請許可處分乙○○不動產事件，迭經
11 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6號、113年度監宣字第270號裁定
12 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亦未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補具受監
13 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，有本院收狀（文）資料查詢清單足
14 稽，是本件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15 必要之行為，不得為處分行為，其逕行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
16 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9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簡慧瑛